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委任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授予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此決議案之載述僅為概要。全文已載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5) 請於決議案旁邊之適當空欄內填上(X)以指示閣下期望受委代表投票之意向。若未有給予任何或所有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一位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9) 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閣下。